

证券代码：874418

证券简称：老娘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制度和程序，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管治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及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审计委员

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设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公司章程》，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其成员应全部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技能和经验；
2. 具备一定的财务知识；
3. 至少有一名成员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主席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

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当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本工作细则规定最低人数时，在董事会候补的委员就任前，辞职委员应当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秘书由公司秘书或其各自的委任代表担任。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责任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权利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寻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足够资源及行政支

持，有自行接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

第十四条 预期高级管理人员以最大诚信支持审计委员会工作，确保在公司运营、业务及状况等方面，适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为履行职责一切必需的适当数据。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成员及公司员工对审计委员会任何成员提出的问题尽快作出尽量全面的响应。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向审计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应属准确、完整，其形式及质量应使审计委员会能够作出知情决定。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在适当的情况下提出合理要求，为其决策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须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之前召开，并于会议前不少于三个营业日通知全体成员。会议通知应当明确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书面同意，可以豁免有关通知期限。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席或两名以上成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前不少于三个营业日通知全体成员。会议通知应当明确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书面同意，可以豁免有关通知期限。在发生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及通知应同时发出。会议前，全体成员应充分了解会议资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且须有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而其中一名必须是独立董事。然而，在保障全体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亦可以采取电子通讯方式或书面决议案传阅方式召开。电子通讯方式是指通过电话、视像会议及其他方式参加会议；书面决议案传阅方式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决策的方式。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倘审计委员会主席未能出席，可委托另一名委员（须为独立董事）主持会议。倘未有委托，由出席会议

的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须为独立董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成员亲自出席。成员未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授权另一名委员代为出席及投票。出席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受委代表，应在会议前向会议主席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受委代表姓名、代理委托事项、对会上提呈事项的投票指示（赞成或反对）、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并应由委托人签署或盖章。受委代表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人授权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应对受委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任何决策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成员有一票。会上作出的决议应由全体过半数成员（包括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成员须明确表达赞成或反对，不得放弃投票。

第二十三条 外部审计机构代表通常应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便提供协助。当审计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其亦可邀请公司非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外部顾问列席部分或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有关列席会议人士的名单应征得审计委员会主席事先批准。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与其联系人均应避席会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备存完整的记录。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须足够详细记录审计委员会及外部审计机构所考虑事项及所达成的决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关注或表达的反对意见。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在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最终定稿上签署。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列席会议人士均对一切审议事项有保密责

任，未经批准，不得披露有关资料。

第六章 汇报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按上文有关议事规则的第二十五条编制的所有会议记录须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该等记录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予该董事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就本工作细则所载事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包括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经修订的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的修订由审计委员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